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24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惠圆购物中心（陈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X81651

经营场所：灌南县北陈集镇上淋村十一组

经营者：陈慧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604130622

2024年6月18日，我局接到投诉对灌南县北陈集镇惠圆购物中心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货架上有3袋已过期的添乐牌卡通王厚片海苔正在销售，该海苔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保质期12个月，截止检查已超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7月1日立案调查。

2024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投诉后依法对灌南县北陈集镇惠圆购物中心进行检查，发现货架上有3袋超过保质期的添乐牌卡通王厚片海苔，外包装上注有：净含量1.5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23068100242，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工业园区兴龙路，生产商：启动金和食品有限公司。上述海苔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保质期为12个月，截止2024年5月29日即保质期满。当事人在购进这批海苔时，由供货业务员上门推销，未建立采购台账，未查验供货商及海苔的资质证照、检验合格证明，便将上述海苔放在货架上进行销售。当事人在销售时也未建立相关账册，无法确定其具体销售数量。除被投诉举报人买走一袋超保质期的海苔外，2024年6月18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3袋，该海苔进价为1.4元/袋，售价为2元/袋，经核算，当事人经营上

述超保质期的海苔货值金额为 8 元，违法所得为 0.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陈慧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 年 6 月 18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海苔的事实。

3、执法人员对陈慧的询问笔录（2024 年 6 月 27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海苔的时间、利润及货值金额等事实。

4、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海苔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的行为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1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并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海苔 3 袋；
- 3、没收违法所得 0.6 元；
- 4、罚款 1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1000.6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